

【新聞稿】

聯徵中心優惠措施再添兩樁

原住民 55 歲以上年長者及特殊境遇家庭可免費查詢個人信用報告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99.8.1

8 月 1 日係為我國「原住民族紀念日」，為表示對原住民之關懷，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對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於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時給予一年一次免費之優待；另該中心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對於符合政府頒布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所列民眾，如：家庭暴力受害、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等亦給予扶助，自該日起給予相同之優惠。這是該中心繼 98 年 11 月 1 日推出申請前置協商民眾每人每年免費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次，再推出另兩項敬老及扶助弱勢團體之優惠措施。

聯徵中心係一公益性財團法人，依法令規定負責蒐集、處理授信及信用卡等各類信用資料，提供會員金融機構於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參考利用。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四條規定，當事人得向聯徵中心申請個人綜合信用報告使用。目前向該中心申請「當事人個人信用報告」除須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外，需繳交查詢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惟該中心表示一般民眾有多年未申請過個人信用報告者，若有申請，一般而言一年申請一次已足夠需用，故該中心為協助弱勢民眾，自 92 年 9 月起，對身心障礙者、失業或低收入民眾，開始實施每年一次免費查詢乙份個人信用報告的優惠措施；96 年 10 月 1 日該中心又將此優惠措施擴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又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該中心為減輕申請金融機構前置協商民眾負擔，對於欲申請前置協商民眾，每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費提供一次一份『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上述民眾(含本次納入優惠之原住民長者及特殊境遇家庭)在同一年內若另有特殊需求須再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時，該中心均優待每份僅收費新台幣 50 元。

該中心所提供「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內容包括：當事人銀行借款資訊、退票/拒往資訊、信用卡資訊、信用評分...等。民眾申請信用報告之目的計有：瞭解自身信用紀錄、瞭解有無被冒貸、申請貸款、求職、工作資格審查...等原因。

目前向聯徵中心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方式可概分三種，第一種是當事人臨櫃提出申請，當事人必須出具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等第二證件正本。第二種為當事人委託他人臨櫃申請，須檢具當事人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正本、當事人親自撰寫並簽章之委託書，而受委託人亦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正本。此外，為期審慎，該中心尚規定民眾受理他人委託代辦「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一年內不得超過 3 次，惟受託人與當事人有一等親或二等親之親屬關係者不在此限。第三種方式為郵寄申請，須檢附當事人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簽具影本與正本相同且簽名蓋章）及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正本等三項身分證明文件，該中心於處理完畢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回當事人指定（並經該中心查證為合理）之收件地址。

有關原住民 55 歲以上年長者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申請人除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外，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尚需提供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若身分證無法辨識為原住民者，請另檢附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聯徵中心將給予每年免費提供信用報告一次的服務；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申請人，另需檢附於申請信用報告時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且前揭證明文件需載有當事人姓名，聯徵中心將給予該文件所列當事人每年免費提供信用報告一次的服務。另有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之單位：設籍台北市者請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申請，其他縣市則至各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聯徵中心表示，詳細內容可上該中心網站查詢，該中心網址為 www.jcic.org.tw 或致電 02-2381-3939 轉分機 232 洽詢。該中心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申請信用報告請至 16 樓辦理）。